股票简称：南京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07--010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发出，会议一致通过审议议案。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南京市中山南路 79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缓解子公司临时流动资金周转的压力，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延长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期限，具体内容如下：

1、　　延长子公司南京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的期限；

南京太平洋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86 号，法定代表人：胡晓军，主要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土特产品、副食品、食品、酒销售；烟零售等。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总资产 20,004.41 万元；负债总额 3,406.95 万元；净资产 16,597.47 万元；净利润 -18.66 万元。

南京太平洋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占注册资本的 99.69%。子公司自开业以来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逐步提高，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维护、扶持子公司的发展，保证营运资金正常周转，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现担保期限已到，本次会议拟延长担保期限为自二 OO 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 OO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调整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额度并延长期限；

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86 号，法定代表人：廖建生，经营范围主要是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制品及字画）、照像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等销售；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总资产 11,268.32 万元；负债总额 7,971.47 万元；净资产 3,296.85 万元；净利润 -1,745.23 万元。

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占注册资本的 85%。该子公司是本公司为实现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实施连锁百货战略，对外拓展商业连锁经营的平台。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现担保期限已到，本次会议拟做以下调整：（1）、调减担保额度，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 1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2）、延长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自二 OO 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 OO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延长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的期限；

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地址：徐州市中山南路 1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食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摩托车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汽车、建筑材料等。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总资产 28,210.03 万元；负债总额 28,885.41 万元；净资产 -687.70 万元；净利润 -416.36 万元。

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占注册资本的 91.55%，该子公司地处徐州市繁华商业中心，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企业形象，自 2004 年 10 月整体装修重新开业以来，经营能力逐步改善和提高，为维护、扶持子公司的发展，保证营运资金正常周转，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 4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现担保期限已到，本次会议拟延长担保期限为自二 OO 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 OO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缓解子公司临时流动资金周转的压力，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1、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借款；

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三步两桥 1-3 号，法定代表人：胡晓军，经营范围主要是房地产开发、销售；注册资本 5600 万元，本公司持股占注册资本的 99%。

子公司目前正在开发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15 号的“万豪中心”高层商住综合楼项目，为支持子公司发展，缓解子公司资金临时周转以及项目运作资金不足的压力，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6000 万元的借款资金，现借款期限已到，本次会议拟延长借款期限为，自二 OO 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 OO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借款期间本公司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收取资金占用费。

公司认为，该项借款用于扶持控股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子公司目前在建的“万豪中心”项目，地处南京商业副中心山西路区域，参考周边房地产价格，项目获利空间较大，公司有能力控制借款风险。

2、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借款；

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86 号，法定代表人：廖建生，经营范围主要是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制品及字画）、照像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等销售；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占注册资本的 85%。

该子公司是本公司为实现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实施百货连锁战略，对外拓展商业连锁经营的平台，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支持子公司发展，缓解子公司资金临时周转以及项目运作资金不足的压力，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3000 万元的借款资金，现借款期限已到，本次会议拟延长借款期限为，自二 OO 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 OO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借款期间本公司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收取资金占用费。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07-02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及公司总经理知悉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关于审议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为加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向子公司焦作健康元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短期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审议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为加强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特制定本规则。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审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07-02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焦作健康元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拟为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短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且公司担保总额未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0%。根据证监发 [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股权结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25%股权。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42,753.64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3,266.4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9,487.18 万元。

三、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以上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公司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小于等于总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为 7-ACA 项目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担保额度为 4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18%。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子公司项目需要及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被担保的子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控制权，该公司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此项担保有利于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有关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7-015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2 号昆仑饭店 2 层琅玕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红女士

6.公司股东（代理人）共 3 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76,002,1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9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176,002,116 股，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 176,002,11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2、审议《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工作报告》。

同意 176,002,11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3、审议《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工作报告》。

同意 176,002,11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4、审议《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同意 176,002,11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5、审议《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决算报告》。

同意 176,002,11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6、审议《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同意 176,002,11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 2007-014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大连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代表共有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254,976,2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2%。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明理先生授权董事于庆新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公司聘任的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因业务拓展需要拟进行重组，申请辞去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职务，为此公司改聘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07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本议案以 254,976,271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发行不超过 5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06 年末发行了 3 亿元短期融资券，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拟在上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期间，继续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自中国人民银行下达备案通知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利率、期限，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本议案以 254,976,271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由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戴钦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07-00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4 日

◆除息日：2007 年 7 月 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12 日

一、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1,733,127,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7,331.27 万元。

2、发放年度：2006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7 年 7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10 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对于流通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 元，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4 日

2、除息日：2007 年 7 月 5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12 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法人股股东请将非流通股股份登记证明书的复印件、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经办人及其联系方式等资料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本公司将股利直接汇至股东指定的银行账号。

2、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3-68842582/68845430

联系传真：023-68849520

联系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钢铁路 30 号

邮政编码：400084

六、备查文件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7—02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9 名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了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商贸物流项目的建设，同意公司子公司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新乡市光彩大市场置业有限公司、长春东北亚置业有限公司，拟用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额度分别为 3.5 亿、3.5 亿和 2 亿元的银行贷款，实际贷款数额以银行在上述限度内最终放款数额为准。并由董事长代表借款人签署有关贷款及抵押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如果贷款所涉及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另行提交审议。

二、关于修订《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

四、关于修订《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五、关于张永清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2007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永清先生，因财务总监工作繁忙，兼任董事会秘书不利于工作开展，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兼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

六、关于聘任董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张永清先生已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董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董刚先生简历

董刚，男，1978 年 1 月生，2000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法学学士。2002 年 9 月取得国家司法资格。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工作，先后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委员会秘书；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先后在华立集团法律事务总部及广东华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工作；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香江集团法律总部工作，先后任法务专员，非诉讼事务部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07-0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8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8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278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2502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4 日；

●除　息　日：2007 年 7 月 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10 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现将有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6 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 534,516,304.64 元。根据公司章程，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2,396,972.26 元为基数，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239,697.23 元，按 5%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6,619,848.61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54,656,758.80 元，以完成定向回购后股本 1,634,29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2.78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现 454,333,176.00 元。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流通股个人股东所得税按 10%的税率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2 元；国家股、法人股股东和机构投资者不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2.78 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4 日；

2、除息日：2007 年 7 月 5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10 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7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本公司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451-55195980

联系人：史晓丹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

邮编：150090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 2007-02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

●除息日：20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一、本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4,612,295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57,461,229.50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632,154,804.37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为 2006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7 年 7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5、对于个人股东，公司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对于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7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10）82399888

七、备查文件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07-2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7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50%以上。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309,617,451.97 元

2、每股收益：0.58 元

（注：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 2005 年分红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53,694 万股变更为 80,541 万股，按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38 元。）

三、业绩变动说明

1、由于公司产品属完全市场竞争性产品，空调市场竞争非常激励，在编制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公司无法预测中期业绩；

2、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产品海内外销售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3、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07 年中期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 2007-019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独立董事曹红辉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吴鹏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报公司专项治理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8 日